

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及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11月8日府教輔特字第1110258906號函頒布

- 一、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，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設南投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提供之申訴服務，係指對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輔導結果如有爭議時，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，得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縣長就委員中一人聘（派）兼任之。其他委員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 - （一）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。
 - （二）教育行政人員。
 - （三）學校行政人員。
 - （四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 - （五）同級教師組織代表。
 - （六）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。
 - （七）法律或心理學者專家。前項委員中，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會務，由本府教育處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科長兼任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代表機關（單位、團體）出任者應隨其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。本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作成決議。本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。
- 七、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、法定代理人對鑑定、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，得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向本府提起申訴。
- 八、本府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本會，並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

十日內，作成評議決定書。

(一) 申訴人向本府提起申訴，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，得撤回申訴，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

(三) 申訴人如不服申訴決定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訴願法相關規定提起訴願。

九、本會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，並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、原處分、措施機關或其他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。

十、本會之評議、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，應嚴守秘密，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。

十一、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。但開會時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
十二、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